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9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段雪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訖日 (民 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起訖日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118,957元	自114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99%	115年1月23日起至115年2月22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2,125元按年息1.299%計算。
			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4,273元按年息1.299%計算。
			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6,445元按年息1.299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115年4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18,957元按年息1.299%計算。
			115年7月23日起至115年10月22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18,957元按年息2.598%計算。
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(每月為一期)。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